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通勤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保险)(备-责任保险)【2016】(主)006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通勤车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 通勤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相应车型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固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为乘客提供通勤车辆服务过程中，乘客在车辆运行途中或上下车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乘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或承运人允许乘坐通勤车的人员。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乘客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乘客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二) 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 驾驶人员驾驶的通勤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通

勤车；

(五)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生作用期间, 驾驶通勤车。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通勤车自身的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非本保险合同所称乘客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七) 乘客携带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乘客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乘客或其赔偿权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三) 索赔申请书；

(五) 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

(六) 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

(七) 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裁判文书；

(八)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乘客或其赔偿权利人协商一致且经保险人确认的赔偿协议；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乘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乘客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乘客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乘客或其赔偿权利人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通勤车发生所有权转让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造成乘客人身损害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其中，医疗费按照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计算赔偿；

乘客因伤致残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伤残等级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现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标准确定；

乘客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保险人对于每名乘客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对每名乘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通勤车超载的，保险人按照投保座位数与实际载客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在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死亡	100%
2	I 级伤残	100%
3	II 级伤残	90%
4	III 级伤残	80%
5	IV 级伤残	70%
6	V 级伤残	60%
7	VI 级伤残	50%
8	VII 级伤残	40%
9	VIII 级伤残	30%
10	IX 级伤残	20%
11	X 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评定，该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